

# 亳州学院文件

校招采〔2021〕1号

##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标后监督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巩固省委巡视整改成效，加强学校采购项目履约的管理，进一步明确各方主体责任，完善长效管理机制，提高管理水平，根据亳州学院采购管理办法，结合实际情况，特印发《亳州学院 2021 年度标后监督工作实施方案》。

请遵照要求严格执行。



# 亳州学院 2021 年度标后监督工作实施方案

为巩固省委巡视整改成效，落实采购项目标后监督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对采购项目履约的管理力度，完善标后监管长效管理机制，提高采购项目管理水平，根据亳州学院采购管理办法，结合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## 一、工作目标及内容

### （一）工作目标

系统梳理项目的履约情况、项目主体单位的监管情况，分析项目在标后管理中存在的问题。

### （二）监督范围

- 1.正在服务期的服务类项目；
- 2.正在经营的产权交易类项目；
- 3.正在质保期的中标金额 50 万元(含 50 万元)以上的货物类项目。

## 二、实施步骤及时间安排

- 1.准备阶段（3月30日—4月10日）。制订工作实施方案，召集联席会议成员单位，通过方案，发布通知。
- 2.自查阶段（4月11日—4月17日）。各监督范围项目涉及有关部门，按照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采购合同，自查项目落实情况，并将有关情况汇总，书面报送后勤与保卫处招标服务中心。
- 3.抽查阶段（4月18日—4月25日）。后勤与保卫处汇总各

项目报送情况。后勤与保卫处牵头、联合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组成抽查工作组，实施标后检查，检查项目范围：年服务费 30 万元以上的服务类项目，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货物类项目，所有正在经营的产权交易类项目；以及对以上检查范围之外的其他项目进行抽查。

4. 总结阶段（4月 26 日—4月 30 日）。形成总结报告报采购工作领导小组。

### **三、发现问题及处理**

针对本次监督工作发现的问题，将责令限期整改。一旦发现有违规违纪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。